

第九师白杨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是和意义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九师白杨市各单位、各团场和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报的2024年拟建项目计划，并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通过有计划的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水平，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保障土地资源长远永续利用，持续为九师白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自然资源服务保障。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兵团和师市党委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紧密结合各专项规划、计划，合理控制供地规模，积极盘活利用存量土地，优先保障兵地融合等重大项目和保障性住房用地需求，调整优化商品住房用地供应，统筹兼顾教育医疗、社会民生、乡村（连队）振兴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用地需求。可结合师市住宅用地规划实际，停止执行住宅

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不高于 144 平方米、容积率不得低于 1.0 的供地标准，稳地价、稳预期，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4 年度我师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670.9528 公顷以内，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582.6403 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4 年度我师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0.2536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62.8464 公顷，商服用地 38.453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95.3078 公顷，住宅用地 31.1719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27.74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3.3485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583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7.6978 公顷，特殊用地 13.8888 公顷，其他用地 31.3333 公顷。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2024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主要集中在各团场，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服用地及交通运输用地主要集中在 163 团；工矿仓储用地集中在 161 团、163 团和 170 团；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主要集中在 161 团、167 团和 168 团；特殊用地主要集中在 163 团和 164 团。

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强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交通运输项目及民生项目用地要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师市自然、住建、发改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计划实施工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附表 1: 九师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表 2: 九师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3: 九师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1:

九师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团场	计划量合计	新增用地面积	存量用地面积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其他
			存量占比	小计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161	111.8844	108.2205	3.6639	3.27%	0.7676	9.2784					4.4121	18.0749	79.3514		
162	2.8755	2.8755	0.0000	0.00%		2.8755									
163	442.7519	360.433	82.3189	18.59%	37.1202	23.0883	31.1719	27.24	3.3485	0.5834	69.7681	277.2329		4.3705	
164	9.6153	9.6153	0.0000	0.00%									0.0970	9.5183	
165	5.0862	4.6919	0.3943	7.75%		3.6519					1.4343				
166	5.7305	4.2390	1.4915	26.03%		4.2390					1.4915				
167	15.1152	15.1152	0.0000	0.00%							1.1100		14.0052		
168	31.4796	31.4796	0.0000	0.00%	0.5654	6.6700							24.2442		
170	44.3766	44.3766	0.0000	0.00%		13.0433									31.3333
团结农场	1.5937	1.5937	0.0000	0.00%							1.5937				
朝阳新区	0.4439	0.0000	0.4439	100.00%							0.4439				
合计	670.9528	582.6403	88.3125	13.16%	38.4532	62.8464	31.1719	27.24	3.3485	0.5834	80.2536	295.3078	117.6978	13.8888	31.3333

附件 2:

九师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团场	供地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占比(%)
	合计	存量	增量	小计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房用地		
161											
162											
163	31.1719	19.8896	11.2823	27.24	27.24		3.3485	3.3485		0.5834	12.61%
164											
165											
166											
167											
168											
170											
团结农场											
朝阳新区											
合计	31.1719	19.8896	11.2823	27.24	27.24		3.3485	3.3485		0.5834	12.61%

备注：保障性住房应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九师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6579032024002	163 团 4 连	0.5834	其他住宅用地	划拨	2024 年 5 月	
6579032024003	163 团 4 连	6.6000	普通商品住房	出让	2024 年 8 月	
6579032024004	163 团 4 连	6.7000	普通商品住房	出让	2024 年 8 月	
6579032024005	163 团 4 连	6.7000	普通商品住房	出让	2024 年 8 月	
6579032024006	163 团 4 连	7.2400	普通商品住房	出让	2024 年 8 月	配建部分保障性租赁住房
6579032024007	163 团 4 连	3.3485	保障性租赁住房	划拨	2024 年 8 月	

备注：“住宅用地类型”参考监测监管系统供应计划录入模块中给出的选项

